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3. 府訴字第 09870103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515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86 年間因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7 年 1 月 15 日

86 年度易字第 655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年度上

易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5150001 號處分書否

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8 年 6 月 15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8 年 5 月 1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

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者，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法務部90年9月25日(90)法檢決字第034688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署所

詢

有關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』適用法律疑義1案.....說明：.....
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87年5月20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交通部94年7月19日交路字第0940007874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民眾○○○先生

於

80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，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，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乙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，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無改變。本案民眾於80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，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，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例)第37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

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12日警署交字第096015825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為民

眾

○○等2人因曾犯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，其與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37條第1項之適用疑義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其犯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係因涉及『安非他命』所致，爰依交通部94年7月19日交路字第0940007874號函釋，仍予適用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37條第1項『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』之規定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，憲法第15條、第23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後，其第20條規定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足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後，立法意旨對施用毒品者已由「罪犯」之對象轉換為「病患」，要求須先觀察、勒戒後，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

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，即無從由法院審判並為刑之宣告。

- (三) 訴願人固曾因心理壓力情況下，於 10 年前施用安非他命，遭判刑確定，惟受此教訓後均無再施用安非他命。且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後，立法意旨不再對第 1 次施用毒品者視為「罪犯」，依法律從新原則，自不應再對訴願人職業設限，剝奪訴願人在憲法上賦予之工作權及生存權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亦有違反比例原則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86 年間因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7 年 1 月 15 日

86 年度易字第 655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年

度上易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處 98 年 5 月 12 日檢資登字第 0980005628 號函所附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655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否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10 年前施用安非他命遭判刑確定，惟受此教訓後均無再施用安非他命；且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後，立法意旨對施用毒品者已由「罪犯」之對象轉換為「病患」，依法律從新原則，自不應再對訴願人職業設限，剝奪訴願人在憲法上賦予之工作權及生存權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查本件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依前揭法務部、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釋意旨，因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已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，故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略以：「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，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。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，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，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，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。…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，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，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，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，確保社會之治安，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，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，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尚無抵觸。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，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。相關機關審酌曾犯

上述之罪者，其累再犯比率偏高，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，衡量乘客生命、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，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，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，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，亦屬無違。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，作為保障乘客安全、預防犯罪之方法，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.....。」是原處分機關為顧及本市其他合法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資格及權益，兼顧社會大眾搭乘計程車之安全考量，審酌訴願人前科與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要件不符，否准所請，依上開解釋理由，尚無抵觸憲法有關人民工作權及生存權應予保障之規定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另查原處分機關為釐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」是否包括「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」適用疑義，前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8314217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

署

轉請交通部釋示，經交通部以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200 號函復以：「主旨：有

關

..... 道路交通（管理）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『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』是否包括『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之罪』乙案，查本部前以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

094000787

4 號函釋在案，仍請參考.....。」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